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2.27 院務會議通過

97.11.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二) 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- (三) 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。

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
七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得為決議。

九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
十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，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化學生物學系